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名称：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板坯连铸项目

建设单位：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现将我公司新建板坯连铸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针对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编制了《设计文件》，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障。在施工过程中，针对不同的环境影响因素采取了环评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关于施工期环保措施的各项要求。

1.3 验收简况

项目于2022年11月30日开工，2024年2月29日竣工。由于受市场供需的影响，项目调试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2024年12月9日；项目竣工日期和调试时间均进行了公示。2024年5月，公司委托陕西建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2024年11月，委托陕西明铖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2024年12月，编制完成《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板坯连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2024年12月25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验收组同意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验收和公示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在环保组织机构方面，成立了以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担任主任、主管环保副总经理担任常务副主任、其他副总经理担任副主任、相关职能部门和生产单位党政一把手担任委员的环保委员会，委员会成员30人（陕钢汉字〔2024〕165号文件）。设立了环保专业管理部门-安全环保部，主要负责公司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运行控制工作，并对全公司安全、环保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安全环保部14人，设置部长1人，副部长2人，设置安全管理组、环保管理组两个科室，环保管理组岗位定员4人。烧结厂、炼铁厂、炼钢厂、轧钢

厂、公辅中心、设备检修中心等单位均设置有环保管理机构，全公司共配备环保专职管理人员7名，确保了有关环保方面的各项要求能够有效落实。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已纳入全厂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应急预案。《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610725-2023-42）。公司储存有应急物资、建立了应急台账，进行了应急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运行后，按照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的环境管理制度管理本项目，公司安排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企业结合项目特点编制了相应的自行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定期进行监测。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等情况。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搬迁工作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陕环批复〔2017〕540号）。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25日